双辽市2021年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省民生实事安排意见》（吉发[2021]7号）和《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2021年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政办发[2021]31号）的要求，立足群众现实需要，为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明确母婴室建设工作任务，确保在2021年底实现现行标准下全市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全覆盖。

一、指导思想

关爱孕期、哺乳期女性，推动全社会对备孕期、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女性给予呵护关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她们在工作单位和公共场所提供私密、干净、舒适、安全的休息场所，为女性安然度过女性特殊生理阶段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温馨服务，促进个人健康、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二、工作目标

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大力推进母婴设施建设，保障母婴权益，按省、四平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实现2021年底现行标准下全市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全覆盖。

三、基本要求

（一）坚持行业主导，各司其职。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主体责任部门，要坚持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制定本行业内母婴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母婴设施建设标准和管理责任。一方面做好直属单位的母婴室建设工作，另一方面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母婴室建设检查工作。

（二）坚持属地管理，协调推进。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原则，加强监督和管理，协调推进母婴设施建设进度。统筹资源、强化协调、加大投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和团体积极参与，推进母婴设施供给主体的多元化。

（三）坚持标准规范，分类实施。各部门、各行业在公共设施建设中，要参照配置标准，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建筑面积在5千至1万平方米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综合客运枢纽、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超过1万平方米的，应当建设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对已建成的母婴室要做好改造完善工作，女职工较多的机关、企事业用人单位参照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

（二）规范建设，便捷服务。按照《吉林省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试行）》配置标准落实母婴室建设，在醒目位置设置导向标志。新建母婴室按照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已建成母婴室对照标准，做好改造完善工作。鼓励因地制宜设置母婴候乘厅（区）、母婴专座，在乘车和检票口针对孕期、哺乳期妇女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服务通道或便捷服务。

（三）加大宣传，优化环境。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建设和维护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社会认知度。加大母乳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将母婴室建成为孕期和哺乳期母亲安全、舒适、卫生的秘密空间，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时间进度

（一）工作部署阶段（6月）。各部门确定专门科室负责母婴室设施建设工作，由专人负责开展调查摸底，出台落实计划，明确建设任务，上报市工作协调组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9月）。各部门严格按照母婴设施建设标准，督促应建设单位制定并实施建设计划，定期对应建设单位开展进度和质量督查，及时推广工作经验，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

（三）中期督导阶段（7月—8月）。市母婴室设施建设工作协调组对各部门在建和已设立的母婴室进行实地督导。

（四）评估总结阶段（9月）。各部门对母婴设施建设情况组织验收，市母婴室设施建设工作协调组对全市母婴设施建设情况开展检查评估工作。

六、资金筹措

市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协调组争取财政落实母婴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双辽市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协调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牵头部门为市卫生健康局，成员为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火车站等。各成员单位确定专科、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与市卫健局落实对接工作，每季度报建设进展情况表。定期对全市母婴室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母婴设施建设，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统筹推进系统内母婴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动员全社会、社会公益组织和母婴保健领域的行业协会积极参与。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作，有力推进母婴设施建设。要将母婴设施建设纳入建筑设计规范，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正常使用。

（三）强化管理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母婴设施正常运行。总工会要结合开展“爱心妈咪小屋”建设的经验，协同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卫生健康局要发挥行业指导和技术支持作用，积极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服务标准。

附件：

1. 双辽市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协调组成员名单
2. 双辽市母婴设施基础建设清单
3. 双辽市母婴设施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4. 双辽市市母婴设施建设 季度台帐
5. 双辽市母婴设施建设 季度情况统计表